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24—2009

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

Codes for air pollutants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09年 第7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，现批准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0—2009）；
- 二、《废水排放规律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1—2009）；
- 三、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2—2009）；
- 四、《废水排放去向代码》（HJ 523—2009）；
- 五、《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4—2009）；
- 六、《水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5—2009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年12月30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分类原则.....	2
5 分类方法.....	2
6 编码原则与方法.....	2
7 大气污染物分类与代码.....	3
8 XML 数据定义.....	2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大气污染物及相关指标名称代码简表	31